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 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续督导 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德润”）和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与德殷德润合称“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2020年修正版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申通快递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自2019年6月7日至2020年7月11日止）。2020年4月30日，申通快递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华泰联合出具了2019年年度（自2019年6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申通快递提供，收购人与申通快递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2019年5月7日，德殷控股与德殷德润和恭之润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殷德润和恭之润以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分别承接德殷控股所持申通快递457,709,848股、246,459,149股股份，分别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29.90%、16.10%，合计占申通快

递总股本的 46.00%（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触发了德殷德润、恭之润对申通快递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的受让方德殷德润、恭之润均为德殷控股全资子公司，陈德军和陈小英合计持有德殷控股 100%的股权，为受让方、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德殷德润和恭之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证监会申请了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申通快递的股份，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德殷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2号），核准豁免德殷德润、恭之润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19年3月11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3月27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2019年4月19日，申通快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详见申通快递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4月20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5、2019年4月22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5月7日，申通快递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详见申通快递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7、2019年5月8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8、2019年5月21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德殷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9、2019年5月25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德殷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10、2019年5月29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德殷德润、恭之润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6月7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德殷德润、恭之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6月29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13、2019年7月2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14、2019年7月11日，申通快递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完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9年7月10日，德殷控股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次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已完成变更，德殷德润持有申通快递 29.90%的股份、恭之润持有申通快递 16.10%的股份，德殷控股持有申通快递 7.76%的股份。同时，德殷控股持有德殷德润 51%的股权，持有恭之润 100%的股权。申通快递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德殷德润，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陈德军和陈小英。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德殷德润、恭之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进行了承诺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德殷德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 续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殷德润、恭之润可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申通快递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德殷德润和恭之润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申通快递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辉

李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